

宗教的起源与儒教的复兴

发布时间：2008-05-10 文章来源：投稿 文章作者：郭致平

世界上各种宗教源于何时？宗教出现的社会背景为何？宗教产生的必要条件为何？宗教萌生的心理因素为何？宗教发展的动力为何？宗教演化的蜕变过程为何？这些问题均须全面、深入地研究和揭示，方能取得对宗教本质、形态、功能和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并进而对宗教的未来演变予以预测和指引。

在数百万年的人类发展史中，人类直到20多万年前才发展出原始语言，旧石器时代中期才逐渐形成原始的氏族制社会，并开始采取定居的生活方式。在这个社会基础上，墓葬方式逐渐发展起来，外婚制日趋普遍，而且装饰品和生活用品益加精致和多样。

百年来，关于宗教起源的争论不曾稍歇，因为这个问题涉及所有宗教的本质、内涵和所处发展阶段等基本问题。宗教学者一致认为灵魂观念是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然而对于宗教起源这个根本问题，学者们却持多种不同的观点。时至今日，宗教学者所提出的起源学说包括实物崇拜说、祖灵论、图腾论、万物有灵论、巫术论、自然神话论及原始启示说等，而恩格斯则认为宗教源于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的幻想反映。实际而言，这些学说均未触及宗教最原始的根源，或者纯属于虚乌有。本文将宗教的演化历程分为三阶段和七时期，并根据人类文明在三阶段中的发展状态，具体分析并论证宗教在七时期中的必然演化过程。

一、丧礼阶段

1-1 丧礼陪葬的蜕变

旧石器时代中期农业经济出现，原始人群才逐渐形成原始的氏族制社会，并开始采取定居的生活方式。在这个基础上，族群成员间的血缘关系和亲情纽带日趋紧密，为了避免亲人遗体将野兽引来，为了避免亲人遗体被野兽啃食，因此采取墓葬方式是自然发展的结果。另言之，原始人采取墓葬方式仅是为了避免野兽侵害和保护亲人遗体，并非一些宗教学者所言是灵魂观念萌生所致，它并不存在关于灵魂不灭和死后生活的遐想，更不是一种以灵魂为内因的宗教性活动。此外，在旧石器时代的氏族制社会中，一个社群的人数约有100-250人，而当时的平均寿命约为30岁。由此推算，每年的平均死亡人数为3-8人。在这种情况下，墓葬必然会逐渐发展出一套较为固定的仪式，而且唯有在这种经常性的仪式中，方能产生一些相关的特定用语，尤其是关于生命现象和死人等的用语。

根据考古发现，原始人的墓葬还出土了一些陪葬品，诸如装饰品、石器及动物骨骸等。在发现陪葬品的情形下，我们有理由相信，当时亲人遗体必是采取和衣下葬的方式，因此衣服上的装饰品甚至随身物品伴随下葬，应是长期累积、沿袭下来的一种传统习俗，并不能说是灵魂不灭和死后生活遐想的表。另言之，在陪葬装饰品和随身物品的初期阶段，原始人并不存在灵魂观念。亦即唯有在陪葬非装饰品和非随身物品的情形下，我们才能说灵魂观念确已产生。然而，随着氏族制社会生产力的提升，装饰品和生活用品日渐丰富，并使陪葬品和非陪葬品逐渐失去明显的区别。此种新状况的出现，伴随外婚制的日趋普遍，必然造成不同氏族和氏族内部丧葬传统的冲撞。这种丧葬传统的彼此冲撞，必然在经常举行的丧葬仪式中引起争议。原始人为了解决新问题造成的争议，最后才在生命现象或死人用语的基础上创造出“灵魂”概念，借此平息氏族内部不断的纷争。基本上，唯有在特定的语境(经常性的仪式)中，这种抽象的“灵魂”概念方能约定俗成，并成为全体成员所共有的观念。

具体而言，“灵魂”概念的产生必须具备四个前提条件，1。人类语言必须达到古典语言的晚期阶段(约5-10万年前)，并拥有与生命现象(呼吸、血、心)或死人相关且词义较单纯的词语；2。社群全体经常举行仪式性的活动，并存在与生命现象或死人相关的语境；3。仪式活动出现新问题有待解决，并有创造与生命现象或死人相关新词语的动机；4。惟有借由灵魂继续存在的观念才能平息纷争。综合上述四个条件可知，唯有丧礼完全具备这些条件，因此丧葬仪式乃是灵魂观念的必然根源。陪葬品与灵魂继续存在的因果关系显示，灵魂概念是丧礼陪葬品发生争议的一种反映。当灵魂观念产生后，丧葬仪式即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并逐渐转化为一种宗教性活动。基本上，原始宗教越为古老，则其宗教内容与丧葬仪式越为密切即为明证。由此可知，丧葬仪式乃是宗教的前身。

1-2 其他起源学说的谬误

一百多年来，宗教学者提出了许多关于宗教起源的学说。在这些学说中，最有影响者为下列七种宗教起源理论。下面即对其稍加介绍，并逐一加以批驳和证伪。

1、实物崇拜说

孔德认为在整个人类历史的神学时期中，实物崇拜是最早的阶段，随后发展为多神教和一神教。实物崇拜是崇拜一切自然物的宗教，直到多神教阶段，这些实物才被人格化和神灵化。

几点批驳：

a. 不具神灵本质的崇拜行为只能被视为一种行为模式或仪式，它并非宗教活动，而且一般的仪式无法产生灵魂观念。

b. 若无灵魂观念，实物不会被人格化，更不会被神灵化。实物的人格化是形成“神”观念的基础，而“灵”观念则是实物人格化的前提。

c. 实物的人格化只能产生神话，并无法产生灵魂观念，而且这种观念也无法在群体中约定俗成。

d. 研究证实原始人并非崇拜实物本身，而是把它视为祖灵或其他神灵的象征或代表。

2. 祖灵论或鬼魂论

斯宾塞认为整个人类几乎都有一种关于死后另一个“我”(鬼魂)的信仰。原始人从人影、水中倒影、做梦、出神或中风等现象中产生一种信念：他自己拥有一个可以随意离开和返回身体的“幻影”或“灵魂”。同时，原始人又从噩梦、鬼魂的出现、人的死亡、梦见死去的祖先等现象中萌发一种关于死去祖先无所不在的感觉，于是逐渐相信一个人的灵魂和死人的灵魂具有自由活动的性质。由此又必然引发灵魂可以进入无生命物体的信念，这就是“物神”信仰。通过“物神”、死去祖先和死去名人的活动衍生出各种故事，并产生了初期社会的神话。一切宗教的神都是由此而生的。这就是说，对死去祖先灵魂的崇拜，乃是一切宗教的出发点，祖先崇拜乃是一切宗教的基础。

几点批驳：

a. 人影、水中倒影、做梦、出神或中风等自然和生理心理现象从古自今始终存在，而且原始人从小到大早已习以为常。此外，各种无法理解的自然和生理心理现象数不胜数，原始人不会对这种无关生存的现象特别关心。

b. 原始人不存在根据这种自然和生理心理现象推论出灵魂观念的动机。

c. 这种推论出来的抽象观念无法形成概念化的词语。

d. 这种个人的抽象概念亦无法在群体中约定俗成，更无法成为群体的共同观念。

3. 图腾论

罗伯特森·史密斯认为图腾崇拜是一切宗教的起点。

几点批驳：

- a. 人类思维是先感性后理性，原始人不存在单纯崇拜图腾的感情基础。
- b. 不具神灵本质的崇拜行为只能被视为一种行为模式或仪式，它并非宗教活动。
- c. 图腾崇拜并无法产生灵魂观念，而且这种观念也无法在群体中约定俗成。
- d. 研究证实原始人并非崇拜图腾本身，而是把它视为祖灵的象征或代表，而祖灵崇拜源于灵魂观念。

4. 万物有灵论

泰勒认为在祖先崇拜、实物崇拜和自然崇拜之前，原始人已有万物有灵的崇拜。因此，万物有灵崇拜乃是一切宗教的源泉。原始人透过对睡眠、梦幻、出神、疾病、死亡等生理心理现象的观察，推论出与身体不同的灵魂观念，然后把灵魂观念应用于万物，从而产生了万物有灵论。应用于死去的祖先，从而产生了祖先崇拜与纯粹神灵观念；应用于无生命的自然物，从而产生了自然神和自然崇拜；进而发展为种类神崇拜和多神教、至上神崇拜和一神教。

几点批驳：此说的证伪与祖灵论或鬼魂论相同。

5. 巫术论和巫力论

马雷特认为在原始人产生灵魂观念和相信万物有灵之前，就相信某种“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并因而产生“惊奇”和“敬畏”的感情。这种力量的典型形式就是美拉尼西亚人的“玛纳”。由于原始人慑于这种神秘的玛纳，因而产生相应的禁忌规定(塔布)以及施加和解除这种力量的巫术活动，这就是人类最早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形式。

几点批驳：

- a. 超自然的灵魂观念无法凭空产生。
- b. 这种个人的抽象概念亦无法在群体中约定俗成，更无法成为群体的共同观念。
- c. 研究证实在巫术阶段灵魂观念已相当发达。

6. 自然神话论

德国学者认为宗教的来源及其最早形式为自然神话，尤其是星辰神话。神话和宗教的神都是自然物的人格化，尤其是较大星辰的人格化；除此之外，有些神则是某些自然力和自然现象(如狂风暴雨、雷霆闪电)的人格化。

几点批驳：

- a. 若无灵魂观念，自然物和星辰不会被人格化，更不会被神灵化。自然物和星辰的人格化是形成“神”观念的基础，而“灵”观念则是自然物和星辰人格化的前提。
- b. 自然物和星辰的人格化亦无法产生灵魂观念，而且这种观念也无法在群体中约定俗成。
- c. 人类思维是由具象而抽象，超自然的“神”观念比“灵”观念更为抽象。

7. 原始启示说

威廉·施密特认为世界上文化层次最古老、最原始的种族都信仰至上神，原始文化中的至上神即是一神教的至上神，因此崇拜这种至上神的宗教才是真正的一神教。而对于最高存在的信仰乃是远古时代人类文化的重要部分，它不以时间和空间为转移，而其原因在于它源于上帝对人类的原始启示。至于多神信仰和其他各种宗教崇拜则是原始一神信仰的退化，都是后起的现象。

几点批驳：

a. 此说与科学不符，超出学术探讨范围。

二. 宗教阶段

宗教的发展和蜕变是一个整体的、连续的发展累积过程。因此在看待宗教的演化问题时，不应采取片面的、非连续的观点。在这个基本认识下，审视宗教发展蜕变的整个演化历程，我们可从两个层次厘清其发展关系。就本质而言，宗教存在无灵→有灵→有神→无神四阶段的发展关系，而就形态而言，宗教则存在丧葬仪式→偶像宗教→精神宗教→人文儒教四阶段的发展关系。

就内涵而言，偶像宗教、精神宗教和人文儒教三者的定义如下：

1. 偶像宗教是一种借由“灵”的意识形态感化、限制他人思想、行为的社会控制体系，从社会伦理观之，它是一种父母与子女或祖先与子孙的关系。

2. 精神宗教是一种借由“神”的意识形态驯化、驱使他人思想、行为的社会支配体系，从社会伦理观之，它是一种主人与奴仆或牧羊人与羊的关系。

3. 人文儒教是一种借由“圣”的意识形态教化、指导他人思想、行为的社会规范体系，从社会伦理观之，它是一种老师与学生的关系。

就发展阶段而言，宗教存在下列七时期的逻辑发展关系。下面即以历史发展阶段为纲，具体阐述各个时期的本质、形态与内涵。

2-1 丧葬仪式阶段

第一期 — 丧葬仪式时期

这个时期在本质上属于无灵时期，而在形态上则属于丧葬仪式时期。学者公认灵魂观念是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基本而言，陪葬品和灵魂观念的发展关系是具象的陪葬品产生抽象的灵魂观念，而不是抽象的灵魂观念导致具象的陪葬品。同理，丧葬仪式和宗教信仰的发展关系是具象的丧葬仪式产生抽象的宗教信仰，而不是抽象的宗教信仰导致具象的丧葬仪式。此外，陪葬品和灵魂观念的结合，还诱发了私有制观念的萌芽，更进而导致氏族社会的阶级分化。考古证实，丧葬仪式是灵魂不灭观念最集中、最生动的体现形式，这个现象即为灵魂观念源于丧葬仪式的有力证据。

2-2 偶像宗教阶段

第二期 — 祖灵图腾时期

祖灵崇拜就是对祖先灵魂的崇拜，而图腾崇拜就是对祖先灵魂象征或代表的崇拜。这个时期在本质上属于有灵时期，而在形态上则属于偶像宗教时期。基本而言，灵魂观念是在丧葬仪式中产生，因此必先形成对祖先灵魂的崇拜。另言之，祖灵崇拜不仅是偶像宗教的最初形态，它也是精神宗教的原型。

祖灵崇拜和图腾崇拜的发展关系是祖灵崇拜产生图腾崇拜，而不是图腾崇拜导致祖灵崇拜。图腾崇拜是祖灵崇拜的形式化，这种形式化不仅是为了满足族群内部的认同需要，它也是为了满足外婚制的识别需要。正由于图腾崇拜存在双重需要，加上灵魂观念巨大的心理效应，致使图腾崇拜成为原始部落的普遍现象。

第三期 — 万物有灵时期

这个时期在本质上属于有灵时期，而在形态上则属于偶像宗教时期。基本而言，图腾崇拜使得众多的动植物和自然物成为各个族群图腾崇拜的对象，而图腾崇拜均有禁杀和禁食等禁忌，因而导致万物有灵观念的形成。此外，原始人原本就对自然物和自然力存在天生的恐惧和敬畏，致使这个观念流传更广。

就内涵而言，偶像宗教是一种借由“灵”的意识形态感化、限制他人思想、行为的社会控制体系。实质上，一切偶像宗教的灵魂观念、禁忌、祈祷、献祭、巫术团体和制度等都是为了社会控制而设，并非由原始部落的需要所决定。另言之，偶像宗教的实质与原始部落的需要之间存在落差，而这个落差就为反控制体系的产生提供了动力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为了摆脱巫师对偶像宗教的控制，人们才发展出“神”的观念。

2-3 精神宗教阶段

第四期 — 多神时期

多神就是存在着众多不相隶属的种类神。这个时期在本质上属于有神时期，而在形态上则属于精神宗教时期。基本而言，多神教是万物有灵崇拜的蜕变，使其从对灵的崇拜升华为对神的崇拜。精神宗教的产生是对偶像宗教社会控制体系的一种反击，它继承了灵魂不灭的信仰，却反对巫术的控制体系。因为众多的种类神各具特定属性和功能，使其得以有效满足原始部落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并使巫术的控制体系逐渐丧失作用。

第五期 — 至上神时期

这个时期在本质上属于有神时期，而在形态上则属于精神宗教时期。基本而言，至上神的产生是众多种类神阶级分化的结果，使得众多的种类神构成一定的主从关系，并产生统帅众多种类神的至上神。至上神是部落联盟主从地位的反映，它显示部族联盟领袖对其他部落的支配关系，因此它是特定社会结构的产物。

第六期 — 唯一神时期

这个时期在本质上属于有神时期，而在形态上则属于精神宗教时期。基本而言，它是将对至上神的崇拜整合为对唯一神的崇拜，它主张神的唯一性，根本否定其他诸神。在这个体系下，部落联盟领袖对其他部落的支配能力获得了极大增强。

就内涵而言，精神宗教是一种借由“神”的意识形态驯化、驱使他人思想、行为的社会支配体系。实质上，一切精神宗教的灵魂观念、来世追求、天命观、神学信条、祈祷、献祭、宗教团体和制度等都是为了社会支配而设，并非由人类社会的需要所决定。另言之，精神宗教的实质与人类社会的需要之间存在落差，而这个落差即为反支配体系的产生提供了动力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为了摆脱宗教领袖对精神宗教的支配，最终才发展出“圣”的观念。

2-4 人文儒教阶段

第七期 — 人文儒教时期

这个时期在本质上属于无神时期，而在形态上则属于人文儒教时期。周公制礼作乐为其奠基，老子著道德经为其架梁，而孔子创建儒学为其筑厦。基本而言，人文儒教是唯一神崇拜的升华，使其从对神的崇拜升华为对圣人的崇拜。人文儒教的产生是对精神宗教社会支配体系的一种反击，它不仅反对宗教领袖的支配体系，也反对灵魂不灭的信仰。因为人文儒教具有特定属性和功能，使其得以有效满足人类社会对教育的需要，并使宗教领袖的支配体系逐渐丧失作用。

三. 儒教阶段

3-1 精神宗教的升华

世界上各种宗教的演化历程存在内在逻辑的发展关系。在本质上，它存在由虚幻到真实的发展逻辑。在形态上，它存在由具象到抽象的发展逻辑。在内涵上，它存在由消极、感性和主观到积极、理性和客观的发展逻辑。而在伦理上，它则存在由强权到职能的发展逻辑。这些发展逻辑贯穿于宗教演化的整个历程，使其成为宗教各个历史阶段的潜在规律。而在发展逻辑的四个层面中，人文儒教均取得了质的巨大飞跃。

第一戒：去撒旦化

就本质言，精神宗教还存在许多虚幻的内容。偶像宗教只有虚幻而少有真实，精神宗教既有虚幻又有真实，而人文宗教则只有真实而少有虚幻。

基于精神宗教的本质属性，它必然会坚持“有神”的观点，然而有些宗教还存在恶神撒旦。这种恶神的宗教作用，就是迫害它的宗教敌人，甚至任何形式的潜在威胁。每当教廷的势力兴盛，撒旦就借机频频作案；反之，每当教廷的势力衰微，撒旦就随之销声匿迹。中世纪的黑暗时代，在宗教势力无比强大的条件下，撒旦就发挥了为所欲为的迫害作用，它对人类的迫害与它在神性拜波经中的阴毒凶残能力成正比。若撒旦不具利用价值，凭借上帝的全知和全能，难道不知撒旦藏身何处吗？难道不能消灭撒旦这个恶魔吗？由此可知，若要永远杜绝人类文明中“宗教食人”的原始社会遗风，所有精神宗教首先即须“去撒旦化”。

第二戒：去教堂化

就形态言，精神宗教还存在许多具象的形式。偶像宗教只有仪式、偶像、教门帖和教堂等体制而少有经典和教义，精神宗教既有仪式、偶像、教门帖和教堂等体制又有经典和教义，而人文宗教则只有经典和教义而少有仪式、偶像、教门帖和教堂等体制。

基于精神宗教的形态属性，它将会开始注重“精神”的层面，然而有些宗教还存在大量的仪式、偶像、教门帖和教堂等体制。这种具象的宗教作用，就是形成宗教氛围和群体压力，影响他人的思想、行为和社交活动，使得整个社区失去独立、自由的精神空间。换言之，广设教堂旨在网罗信徒，而非为了服务所属信徒。基本上，信仰自由与信仰体制存在根本的矛盾，信仰自由的前提是信仰独立，而教堂等的存在势将剥夺他人的信仰独立。然而，基于精神宗教仍具有虚幻的本质，它须以具象形式来弥补本质上的虚幻，因此“去教堂化”并非使其彻底消除，而是将其数量减至合理程度。

第三戒：去原罪化

就内涵言，精神宗教还存在许多消极、感性和主观的成份。偶像宗教只受巫师个人主观诠释的操纵而少以消极、感性和主观的经典为依据，精神宗教既受教主个人主观诠释的操纵又以消极、感性和主观的经典为依据，而人文宗教则只以积极、理性和客观的经典为依据而少受教师个人主观诠释的操纵。基本上，一个功能体系的发展必然伴随着先前一个次级功能体系的消亡，因此积极的观点是理性和客观的不二基石，而求全责备则必然失之感性和主观。

基于精神宗教的内涵属性，它将会逐渐采取“积极、理性和客观”的态度，然而有些宗教还存在大量的消极、感性和主观因素。这种消极、感性和主观因素的宗教作用，就是掌握他人把柄，使人受其支配。宗教的禁忌和诫律是规定你不能做什么，做则有罪，因此它是消极的。而儒教是教化、指导你应该做什么，做则有德，因此它是积极的。人文儒教有“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等积极因素，管仲有许多缺点和过失，但是孔子却认为其德堪与古代圣人相比，何也？此即以积极的观点来看待问题，而消极的观点总是小人的舞台。况且接受历史检验者总是少数，因此更不应以不公平的消极观点评价之。反之，偶像宗教的消极因素即为巫术禁忌，而精神宗教则有“原罪”和“十诫”等消极因素。原罪的涵义就是在人初生之时，就先写上犯罪前科纪录，假借天命要求赎罪，这种做法完全违背人权的基本精神，即使是以“爱”的名义。在特定历史背景条件下，印度的婆罗门教经过几次的成功转型，就建立起了一部分人赎罪的种姓制度。人类的宗教迫害史显示，宗教不仅不能成为道德的保证，而且它终将被当作不道德的护身符，甚至被视为违反人道的特许证。由此可知，由于精神宗教仍具有虚幻的本质，使其必然存在主观操纵的巨大空间，因此经常表现出双重标准的本性和伪善的面孔。

第四戒：去教皇化

就伦理言，精神宗教还存在许多父权和族权的关系。偶像宗教的巫师只有父辈和祖先的角色，精神宗教的教主既有父辈又有领袖的角色，而人文宗教的教师则只有导师的角色。

基于精神宗教的伦理属性，它必然会强调“权力”的功能，然而有些宗教还存在唯一上帝代理人的角色。这种唯一上帝代理人的宗教作用，就是独占宗教教义的诠释权和行政权，甚至是操纵世俗事务的裁判权。然而，基于精神宗教仍具有主观的内涵，它须以强权关系来维系内涵上的主观性，因此“去教皇化”即是将其角色功能分由多个独立的教主来承担，近代基督教的发展已迈出了第一步。

3-2 儒教的未来

人类的宗教史就是一部意识形态发展史。基本上，它存在一个“虚幻→真实”、“具象→抽象”、“消极、感性和主观→积极、理性和客观”和“强权→职能”等彼此一致且符合一般发展逻辑的演化方向，一个“灵→神→圣”的内在发展规律。恩格斯的宗教发展观认为人类宗教是从原始社会的部落宗教发展为古代阶级社会的民族宗教，接着再发展为世界宗教。这种不以本质、形态、内涵和伦理的内在规律作为依据，却以外在表现作为分类标准的观点可谓毫无意义。不仅如此，一种颠倒的宗教观，必然会形成一套错乱的价值体系，并将导致毁灭式的传教和灾难性的宗教冲突。

偶像宗教存在祖灵图腾和万物有灵两个时期，而精神宗教则存在多神、至上神和唯一神三个时期。中国的宗法礼教升华为人文儒教，并使宗法礼教和人文儒教分别规范国家社稷的两个层次，最终形成人文儒教辅以宗法礼教的稳定结构。人文儒教是一种借由“圣”的意识形态教化、指导他人思想、行为的社会规范体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类社会必然也会迎来新的儒教时期。大体而言，未来儒教主要须在两个方面力求创新和升华。

1. 教学体制：建立一个综合的、满足国际社会需要的教学机构。
2. 儒教规范：建立一套积极的、符合信息时代要求的儒教理论。

世界上各种宗教确有单一的共同本源，不久的未来它将会有有一个共同的归宿。

编辑员：china028

凡转载本站文章请注明：转自“学说连线”<http://www.xslx.com>

[【评论】](#) [【打印】](#) [【大 中 小】](#) [【关闭】](#) [【顶部】](#)

相关文章

- 非正式嵌入、蓄水式成长与村庄宗教传输镜像
- 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
- 宗教的经济学阐释
- 《圣经》和《古兰经》中的先知
- 宗教——社会主义的原始形态

发表评论： 昵称： Email：

发表内容：

※ 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

发表

查看

-感谢访问，如果您觉得该文章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留言评论](#) | [学说文库](#) | [前沿学刊](#) |

copyright © 2002-2006 www.xslx.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蜀ICP备05000396 学说连线：版权所有

当前在线：人